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松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